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丰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 山水文苑（栾川）项目售楼部 基坑回填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030201

合同编号： LCS1-JA-052

甲 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 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丰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日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丰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山水文苑（栾川）项目售楼部基坑回填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甲方指定区域。

### 二、承包范围：

包括 场内土方倒运、素土回填、水泥搅拌土回填等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其中，售楼部东侧、南侧、西侧采用水泥搅拌土回填，北侧采用素土回填。

### 三、承包方式：

- 1、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 2、乙方包工包料（不包括甲供材及甲分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售后服务、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交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等。

### 四、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为 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含税合同固定总价¥ 2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整。
- 2、工程款支付
  - 2.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2、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 2.3、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3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 2.4、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2.5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

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六、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七、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满足图纸及基坑支护施工要求为准。

###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1 评定的标准和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 (4)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 八、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 1、施工中所用施工机具、车辆、设备等应符合栾川县及各级住建委及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 2、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人员，相关开挖设备、车辆等保证在约定的工期内进场。
- 3、施工现场应完全覆盖，不得裸露黄土、垃圾，不得产生浮尘；扬尘管控必须达到七个 100%，如因乙方未达到防尘治理要求而产生的任何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土方施工应采用湿法作业，现场雾炮，每个开挖点及回填点不少于 2 台雾炮机，喷淋、

洒水车等洒水降尘设施齐全。

5、所有进出场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带泥、带土上路，因此导致的遗撒、污染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6、乙方应及时、有效的与政府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保证施工资质/手续的合规、合法。不得因任何理由、任何原因等产生行政处罚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技术文件进行施工，工程验收时，严格按照图纸和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8、乙方不能以外部关系协调顺利为由拒绝场地内土工布覆盖及湿法作业，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声誉影响，建设单位有权对其进行惩罚性扣款。覆盖、湿法作业等实施标准以甲方及项目所在地扬尘管控部门要求为准。

## 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保证措施文件，并保证遵照执行。本次开挖施工期间，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实时要求实施，达到7个100%标准后报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上报建委扬尘督查组，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2、施工期间由甲方人员配合，避开地理电缆电线等设施，若因乙方施工不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施工完成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施工现场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1、提供施工场地，及时通知乙方开工；
- 1.2、提供基准标高；交底回填要求；
- 1.3、协调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 1.4、监督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 1.5、按时组织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 1.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另行协商解决。

###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2.1、按施工图纸及甲方交底要求进行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2.2、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

2.3、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执行甲方指令；

2.4、承担施工过程中非甲方违规调度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

2.5、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社会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且乙方承担该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6、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方面的指示、通知等。

2.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文件。如乙方违章作业，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 十一、质保期

1、质保期为1年，自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经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擅自撤场的；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1.5、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5日及以上的；

1.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8、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9、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10、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

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1、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山水文苑项目营销中心。

###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24MA9R1RUXE

开户行: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账户: 66616011400000260

地址: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24MA9LNU5K5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栾川凤凰天街支行

账户: 16126201040004817

地址: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日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泰旺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泽丰分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 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 集团首席风控官: 13903793259
- (4) 电话: 集团审计总监: 18137710188
- (5) 电话: 地产风控总监: 18638357973
- (6) 电话: 地产风控经理: 15670305910
- (7)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土方开挖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及工作内容	单位	特征描述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m³)	小计 (元)	备注
1	土方开挖外运清除	m3	1、地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基础、树木、植被清理等 2、挖运土方、渣土、垃圾等 3、运距超过地块周边 1km 以外				地表垃圾土按 0.85 松散系数折算实方
2	土方开挖内倒	m3	1、挖运土方、土方倒运。 2、运距在地块内部及地块周边 1km 以内				在 S1、S2、S5、S7 地块内倒运
3	内倒车库顶板	m3	1、耕植土方挖运至车库顶板上 2、运距在地块内部及地块周边 1km 以内（不含买土的费用）				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适用
4	毛石料开挖外运	m3	1、开挖 2、外运				毛石料首先满足甲方地块用料需求，免费使用，可计算内倒费用
5	合计 (元)						

- 1、含冲洗装置 2 套，根据栾川县扬尘管控相关要求布置。
- 2、综合单价含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综合单价含现场覆盖、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直至总包接收为止（覆盖完整后交总包单位）。
- 4、综合单价包含外围关系疏通、路政、交警、环卫、村民关系协调等所有费用。
- 5、水电源自行解决，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付款方式：按期开发，按期付款，每期工程开挖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完成。
- 7、清表虚方折算系数按 0.85 计算。

- 备注：1、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工程量按现场实际为准。
- 2、现场挖运毛料用于本项目地块的回填，价格按土方开挖内倒价格计入结算。
  - 3、原则上禁止毛料外运出场地。如若实际需要外运，需要甲方签字确认。
  - 4、现场外购级配较好、满足设计回填要求的毛料价格实际发生时以认价形式进行结算。

5、以上价格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名称及工作内容	投标单价 (元/台班)	备注
1	320 挖掘机		
2	320 液压破碎机		
3	250 挖掘机		
4	240 液压破碎机		
5	50 装载机		

备注：机械零星台班工程量按现场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在结算时计入，本次暂定总价不含此部分价格。以上价格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